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社〔2020〕66号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残疾人 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残联，和平镇财政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9〕207 号）文件精神，按照县残联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90.4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科目和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

等方面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贴、残疾人助学、残疾人文化等方面支出。

二、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格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终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附件：2020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0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2296006•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经费合计						
	列入2020年“2081104•残疾人康复”支出预算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列入2020年“2081105•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支出预算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经费小计						
	基本辅助器具适配0.1万元/例		基本康复服务190元/例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260元/例		阳光家园计划1500元/人		150元/人		6000元/户		经费小计		
任务	金额	任务	金额	任务	金额	任务	金额	任务	金额						
县残联	7	0.7	700	13.3	50	1.3	150	22.5	37.8	24	43	40	0.6	43.6	81.4
和平镇残联												15	9	9	9
合 计	7	0.7	700	13.3	50	1.3	150	22.5	37.8	24	43	40	0.6	52.6	90.4

